我校加入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联盟

来源： 发布时间：2023年06月30日 点击数： 94

为加快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推动我省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建设中外合作办学交流平台，打造中外合作办学“龙江品牌”，培养更多符合龙江发展建设需求的创新型、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助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在省教育厅和各兄弟高校的支持下，哈尔滨工程大学面向省内高校，发起成立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联盟。6月28日，联盟成立大会在哈尔滨工程大学召开。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省教育厅领导，中外合作办学领域知名专家以及高校代表出席。大会全体通过了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联盟章程（草案），成立了联盟理事会。

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联盟由我省31所高校组成，致力于以中外合作办学推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深度融合，搭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交流平台，提升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整体水平。自联盟筹建以来，我校全力支持，积极加入。今后，我校将同联盟各兄弟高校一起推动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准确把握中外合作办学政策导向，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典型经验，不断提高合作办学质量，发挥合作办学效益，带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助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

【打印文章】【查看评论】

•上一篇：[主题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处开展领导干部到所在支部讲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下一篇：没有了！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内容

网友评论 (以下评论仅代表网友意见，与本站立场无关) 网友评论共 **0** 条

我支持 我中立 我反对

该信息所属栏目不允许发表评论！

哈尔滨工程大学

关于举办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联盟成立大会暨2023年中外合作办学培训交流会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加快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推动我省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建设中外合作办学交流平台，打造中外合作办学“龙江品牌”，培养更多符合龙江发展建设需求的创新型、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助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在教育主管部门和兄弟高校支持下，哈尔滨工程大学面向省域内高校，发起成立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联盟。

经广泛协商，拟于6月28日在哈尔滨工程大学举行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联盟成立大会暨2023年中外合作办学培训交流会。

联盟成立大会，将由教育主管部门领导对联盟建设发展和我省中外合作办学工作作指导发言。培训交流会，将由中外合作办学领域知名专家和省内高校代表，就中外合作办学总体趋势、政策导向、发展理念、实践经验等进行培训、分享，以期促进我省高校进一步提高合作办学意识，理顺合作办学理念，规范合作办学行为，提高合作办学质量，发挥合作办学效益，带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促

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指导单位：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

时　　间： 6 月 28 日 09:00-12:00

09:00-09:30　联盟成立大会

09:30-09:45　茶歇

09:45-12:00　培训交流会

地　　点： 哈尔滨工程大学启航活动中心教师沙龙

参加人员： 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联盟申请单位代表

具体日程安排，以后续通知为准。请有关高校遴选参会代表，填写报名表并于 6 月 26 日中午 12 点前发送至指定邮箱。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主办方在会后提供工作午餐，其他食宿交通由各单位自理。

联系方式： 牛同利　0451-82588267；13766847578

niutongli@hrbeu.edu.cn

附件： 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联盟成立大会报名表

群聊：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联盟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23 年 6 月 21 日

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联盟
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盟中文名称为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译名为“Association of Heilongjiang Universities for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英文缩写“AHU-CFCRS”。

第二条 本联盟是由黑龙江省从事中外合作办学、国际交流、涉外教育和国际教育领域学术研究的高校，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结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学术团体。联盟接受黑龙江省教育厅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第三条 联盟以“务实合作、互利共赢、服务社会、共同发展”为宗旨，致力于以中外合作办学推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深度融合，搭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交流平台，促进协同发展、有序发展，提升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整体水平，为龙江发展建设输送创新型、复合型和实用型人才，助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第二章 目标宗旨

第四条 联盟密切聚焦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

人才培养目标，通过政策引导、体系构建、标准制定、机制建设、资源分享，充分发挥联盟高校在合作办学领域的优势，在高水平国际化人才培养、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中外人文交流等方面发挥组合效应和规模优势，回应社会需求，健全运行机制，促进区域和国际人才体系互动发展，建立服务龙江建设的国际化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主要工作目标和举措包括:

（一）建设协同发展机制

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和龙江振兴需求，遵循政策法规导向和教育发展规律，推动加强中外合作办学规范管理，强化质量意识，以高效能治理支撑高质量发展，为黑龙江省高校搭建合作办学信息互通、资源互享、经验互鉴、成果互用的交流合作平台，打造氛围浓厚的合作办学环境。

（二）建立工作咨询体系

依托省内合作办学授课教师和资深管理人员，聚合国内合作办学领域权威专家，建立专家咨询服务体系，通过开展课题研究、专项调研、集中座谈，对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发展中的难点、热点、堵点问题和各类潜在问题及时分析研判，促进政策推广和成果征集，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合作办学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示范项目（机构）建设

引导联盟内各高校在合作办学中找准各自发展目标和办学定位与特色，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教学改革，统筹适度规模与提质增效，完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形成一批具有示

范带动效应的高水平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推动办学水平整体提升。

（四）推进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

汇聚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高校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推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创新与本土化，锻造以高质量中外合作办学为基础的专业化培训课程、教材和师资，推进合作办学教师队伍能力建设。

（五）建立学生国际化交流平台

通过共享国际资源全方位提升学生体验，联盟单位依托各自的优势学科和国外合作院校，充分利用各校优质国际资源，分享国际交流渠道和活动信息，联合举办系列国际暑期学校、专题讲座和实践活动；建立学生社团交流机制，方便学生的交流与沟通。

（六）提升管理人员治理能力

建立合作办学管理部门定期交流机制，进行相互间交流、学习和借鉴，组织召开国际交流、教务管理、办学院系等部门业务交流研讨会和各类培训会，促进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水平提升与规范化建设。通过组织培训和评审实践，促进我省评审专家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做好部省联批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联盟成员单位

具有有效运行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以及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或其他从事国际交流、涉外教育

和国际教育领域学术研究的黑龙江省内高校，自愿申请并经全体大会或理事会批准后可加入联盟。

联盟会员单位组成成员大会。

第六条 成员单位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对联盟的重要决策和事项等有知情权、表决权和监督权;

（二）优先获得和使用联盟资源;

（三）联盟成员单位之间信息共享、资源共享;

（四）遵守联盟章程，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和声誉，提升联盟的影响力;

（五）执行联盟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完成联盟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六）向联盟提供可共享的资源和信息，并对资源和信息保密。

第七条 加入与退出

成员单位自愿申请加入。联盟成员应遵守联盟章程，履行成员义务。

联盟成员可遵照相关程序自愿申请退出。联盟成员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不履行成员义务的，以及损害联盟利益的，经联盟理事会表决通过，可将其劝退。

第八条 联盟理事会

联盟设立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为联盟主要决策机构。

联盟设立理事长单位1个，其他单位为理事会成员单位。理事长单位实行轮值制，每届任期一年。首届理事长单位由哈尔滨工程大学担任，之后按照理事会确定的名单，顺序轮值。

第九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联盟的章程及联盟内部管理制度;

（二）筹备、召开联盟理事会会议。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理事长单位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三）审定并组织实施联盟工作计划;

（四）审议联盟成员单位的加入和退出;

（五）讨论决定联盟理事单位增补和变更;

（五）决定联盟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联盟执行委员会

联盟设立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执委会实行席位制，由理事会成员单位各自指定一名分管校领导任委员；执委会主任委员由理事长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执委会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各项具体工作；就有关联盟章程及管理制度的修改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负责联盟的财务预算管理；准备联盟年度工作报告；拟定理事会会议议程等。

第十一条 联盟秘书处

联盟在哈尔滨工程大学设秘书处，作为联盟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各一名，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任。

第十二条 依托联盟成员形成的共识性教学和研究成果，使用权归联盟全体成员单位，任何成员单位的人员不得随意向联盟外传播；联盟内少数成员合作产生的成果，按照“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分享成果，其它联盟成员可优先有偿使用，但不得随意扩大到联盟之外。

第四章 联盟章程修改与终止

第十三条 联盟终止前三个月，由联盟理事会提出终止报告。

第十四条 联盟章程的修改，由执委会提出草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由联盟秘书处定期征集后向理事会报告，获得同意及修改后的文件经联盟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联盟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联盟理事会。